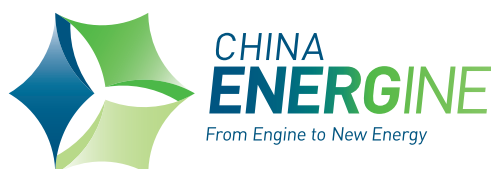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構成關連交易之財務資助

向關連人士提供股份押記

本集團一直在與火箭院積極磋商，以自火箭院取得足夠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繼續經營，且不會要求本公司就其應付火箭院的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履行其反擔保及擔保責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火箭院的款項為1,191,87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火箭院已向本公司出具信函，承諾不會要求本公司償付上述責任，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必要的財務支持。該等承諾自信函簽發之日起計18個月內有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火箭院應本公司要求再向本公司出具函件，將債務寬限期承諾再延長24個月，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結束，並要求本公司將股份押記，作為對其相關債權的保障。

根據與火箭院就延長火箭院承諾進行的磋商，火箭院要求將股份押記作為應付火箭院款項的抵押品。股份押記為爭取火箭院進一步延長債務寬限期的承諾創造必要條件。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冠(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火箭院訂立股份押記協議。股份押記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火箭院為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份押記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押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加冠訂立股份押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股份押記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股份押記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加冠訂立股份押記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押記。

中航總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押記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吳君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股份押記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股份押記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德健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押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關於股份押記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押記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押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5)。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ii)來自新能源開發運營的技術服務收入；及(iii)新能源開發運營的新能源系統銷售。

加冠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航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中航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4%。

火箭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中航總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火箭院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4%。

龍源本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0%權益的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風電場運營。於本公佈日期，加冠持有龍源本溪40%註冊資本。

江蘇龍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風電場運營。於本公佈日期，加冠持有江蘇龍源25%註冊資本。

吉林龍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風電場運營。於本公佈日期，加冠持有吉林龍源約15.35%註冊資本。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火箭院」 | 指 |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航總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火箭院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4% |
| 「中航總」 | 指 |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中航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4%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加冠」 | 指 | 加冠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就批准股份押記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就股份押記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吳君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德健」 | 指 |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中航總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所有股東 |
| 「江蘇龍源」 | 指 | 江蘇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投資 |

| | | |
|-----------|---|--|
| 「吉林龍源」 | 指 | 吉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15.35%權益之聯營公司投資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龍源本溪」 | 指 | 航天龍源(本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0%權益之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押記」 | 指 | 加冠授予火箭院之股份押記，該押記抵押加冠持有之全部標的事項公司股份(相當於龍源本溪股份之40%、江蘇龍源股份之25%及吉林龍源股份之15.35%)作為應付火箭院款項之抵押品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標的事項公司」 | 指 | 龍源本溪、江蘇龍源及吉林龍源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行列明，本公佈內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韓慶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韓慶平先生、李磊先生、許峻先生和沈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吳君棟先生和李大鵬先生。